

证券代码：831584

证券简称：雷博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 (1)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 所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所有提及的公司股份的“种类”调整为公司股份的“类别”；
- (4) 所有公司合并、减资、分立、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渠道，均新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5) 修改“法律、行政法规”的表述为“法律法规”。
- (6) 修改“辞职”“离任”的表述为“辞任”。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更名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原上海雷博司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和其他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原上海雷博司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8402695T。</p>
<p><b>第七条</b>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条</b>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变更登记。</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b>第十四条</b>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b>第十五条</b> 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p>

<p>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开转让应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应当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名册系统或书面的方式申领持有人名册，并在公司置备持有人名册。</p>	<p>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p> <p>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5 669 700 952"> <thead> <tr> <th>序号</th><th>发起人名称/姓名</th><th>股份金额（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郑增定</td><td>3,825.00</td><td>51</td><td>净资产</td><td>2012.06.12</td></tr> <tr> <td>2</td><td>郑盛方</td><td>750.00</td><td>10</td><td>净资产</td><td>2012.06.12</td></tr> <tr> <td>3</td><td>郑可增</td><td>750.00</td><td>10</td><td>净资产</td><td>2012.06.12</td></tr> <tr> <td>4</td><td>张云根</td><td>750.00</td><td>10</td><td>净资产</td><td>2012.06.12</td></tr> <tr> <td>5</td><td>吴广军</td><td>375.00</td><td>5</td><td>净资产</td><td>2012.06.12</td></tr> <tr> <td>6</td><td>王沙丹</td><td>75.00</td><td>1</td><td>净资产</td><td>2012.06.12</td></tr> <tr> <td>7</td><td>屠本舟</td><td>37.50</td><td>0.5</td><td>净资产</td><td>2012.06.12</td></tr> <tr> <td>8</td><td>上海雷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937.50</td><td>12.5</td><td>净资产</td><td>2012.06.12</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7,500.00</td><td>100</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5 1019 759 1320"> <thead> <tr> <th>序号</th><th>发起人名称/姓名</th><th>股份数额（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郑增定</td><td>3,825.00</td><td>51</td><td>净资产</td><td>2012.06.12</td></tr> <tr> <td>2</td><td>郑盛方</td><td>750.00</td><td>10</td><td>净资产</td><td>2012.06.12</td></tr> <tr> <td>3</td><td>郑可增</td><td>750.00</td><td>10</td><td>净资产</td><td>2012.06.12</td></tr> <tr> <td>4</td><td>张云根</td><td>750.00</td><td>10</td><td>净资产</td><td>2012.06.12</td></tr> <tr> <td>5</td><td>王沙丹</td><td>75.00</td><td>1</td><td>净资产</td><td>2012.06.12</td></tr> <tr> <td>6</td><td>屠本舟</td><td>37.50</td><td>0.5</td><td>净资产</td><td>2012.06.12</td></tr> <tr> <td>7</td><td>上海雷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1,312.50</td><td>17.5</td><td>净资产</td><td>2012.06.12</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7,500.00</td><td>100</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金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郑增定	3,825.00	51	净资产	2012.06.12	2	郑盛方	750.00	10	净资产	2012.06.12	3	郑可增	750.00	10	净资产	2012.06.12	4	张云根	750.00	10	净资产	2012.06.12	5	吴广军	375.00	5	净资产	2012.06.12	6	王沙丹	75.00	1	净资产	2012.06.12	7	屠本舟	37.50	0.5	净资产	2012.06.12	8	上海雷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7.50	12.5	净资产	2012.06.12	合计		7,500.00	1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郑增定	3,825.00	51	净资产	2012.06.12	2	郑盛方	750.00	10	净资产	2012.06.12	3	郑可增	750.00	10	净资产	2012.06.12	4	张云根	750.00	10	净资产	2012.06.12	5	王沙丹	75.00	1	净资产	2012.06.12	6	屠本舟	37.50	0.5	净资产	2012.06.12	7	上海雷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2.50	17.5	净资产	2012.06.12	合计		7,500.00	100			<p><b>第十八条</b>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均为普通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1 736 1276 1019"> <thead> <tr> <th>序号</th><th>发起人名称/姓名</th><th>股份金额（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郑增定</td><td>3,825.00</td><td>51</td><td>净资产</td><td>2012.06.12</td></tr> <tr> <td>2</td><td>郑盛方</td><td>750.00</td><td>10</td><td>净资产</td><td>2012.06.12</td></tr> <tr> <td>3</td><td>郑可增</td><td>750.00</td><td>10</td><td>净资产</td><td>2012.06.12</td></tr> <tr> <td>4</td><td>张云根</td><td>750.00</td><td>10</td><td>净资产</td><td>2012.06.12</td></tr> <tr> <td>5</td><td>吴广军</td><td>375.00</td><td>5</td><td>净资产</td><td>2012.06.12</td></tr> <tr> <td>6</td><td>王沙丹</td><td>75.00</td><td>1</td><td>净资产</td><td>2012.06.12</td></tr> <tr> <td>7</td><td>屠本舟</td><td>37.50</td><td>0.5</td><td>净资产</td><td>2012.06.12</td></tr> <tr> <td>8</td><td>上海雷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937.50</td><td>12.5</td><td>净资产</td><td>2012.06.12</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7,500.00</td><td>100</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金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郑增定	3,825.00	51	净资产	2012.06.12	2	郑盛方	750.00	10	净资产	2012.06.12	3	郑可增	750.00	10	净资产	2012.06.12	4	张云根	750.00	10	净资产	2012.06.12	5	吴广军	375.00	5	净资产	2012.06.12	6	王沙丹	75.00	1	净资产	2012.06.12	7	屠本舟	37.50	0.5	净资产	2012.06.12	8	上海雷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7.50	12.5	净资产	2012.06.12	合计		7,500.00	1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金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郑增定	3,825.00	51	净资产	2012.06.12																																																																																																																																																																										
2	郑盛方	750.00	10	净资产	2012.06.12																																																																																																																																																																										
3	郑可增	750.00	10	净资产	2012.06.12																																																																																																																																																																										
4	张云根	750.00	10	净资产	2012.06.12																																																																																																																																																																										
5	吴广军	375.00	5	净资产	2012.06.12																																																																																																																																																																										
6	王沙丹	75.00	1	净资产	2012.06.12																																																																																																																																																																										
7	屠本舟	37.50	0.5	净资产	2012.06.12																																																																																																																																																																										
8	上海雷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7.50	12.5	净资产	2012.06.12																																																																																																																																																																										
合计		7,500.00	1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郑增定	3,825.00	51	净资产	2012.06.12																																																																																																																																																																										
2	郑盛方	750.00	10	净资产	2012.06.12																																																																																																																																																																										
3	郑可增	750.00	10	净资产	2012.06.12																																																																																																																																																																										
4	张云根	750.00	10	净资产	2012.06.12																																																																																																																																																																										
5	王沙丹	75.00	1	净资产	2012.06.12																																																																																																																																																																										
6	屠本舟	37.50	0.5	净资产	2012.06.12																																																																																																																																																																										
7	上海雷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12.50	17.5	净资产	2012.06.12																																																																																																																																																																										
合计		7,500.00	1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金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郑增定	3,825.00	51	净资产	2012.06.12																																																																																																																																																																										
2	郑盛方	750.00	10	净资产	2012.06.12																																																																																																																																																																										
3	郑可增	750.00	10	净资产	2012.06.12																																																																																																																																																																										
4	张云根	750.00	10	净资产	2012.06.12																																																																																																																																																																										
5	吴广军	375.00	5	净资产	2012.06.12																																																																																																																																																																										
6	王沙丹	75.00	1	净资产	2012.06.12																																																																																																																																																																										
7	屠本舟	37.50	0.5	净资产	2012.06.12																																																																																																																																																																										
8	上海雷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7.50	12.5	净资产	2012.06.12																																																																																																																																																																										
合计		7,500.00	100																																																																																																																																																																												
<p><b>第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均为普通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p>	<p><b>第十八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十九条</b>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p>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p><b>第十九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p>

<p>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六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入或卖出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年度报告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入或卖出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年度报告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p>

<p>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b>类别</b>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p>

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担同种义务。
<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b>第三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p><b>第三十条</b>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五）查阅、<b>复制</b>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符合规定的股东</b>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b>第三十一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b>第三十二条</b> 股东 <b>要求</b> 查阅、 <b>复制</b> 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b>类别</b>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法律规定予以配合。
<b>第三十二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p>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 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 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b>第三十三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p>	<p><b>第三十五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p>

法院提起诉讼。	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p>
<p><b>第三十六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权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p>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公司章程；</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p>

<p>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p>	<p>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二）审议特殊对外担保行为；</p> <p>（十三）审议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四）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制度及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含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五）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p>	<p><b>(六)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b></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p>
<p><b>第四十五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b>第四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b>第四十七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p>	<p><b>第四十九条</b> 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b>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b>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p>

	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p><b>第四十八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述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二条</b>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五十四条</b> 股东会提案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权范围；（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p>
<p><b>第五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p>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p>

<p>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b>第五十四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五十六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b>第六十条</b>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前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b>第五十九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p>	<p><b>第六十一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p>

<p>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p>	<p>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b>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b>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b>个人股东</b>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p>
<p><b>第六十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b>或者名称</b>、<b>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      （二）代理人姓名<b>或者名称</b>；      （三）<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b>；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四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b>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p>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p><b>第七十五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p> <p>(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九) 批准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交易事项；</p> <p>(十)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三) 公司合并、分立、<b>分拆</b>、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p> <p>(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b>达到</b>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八)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九) 批准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交易事项；</p> <p>(十) <b>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b>；</p> <p>(十一) <b>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b>；</p> <p>(十二)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p>

<p>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b>第八十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三) 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p>	<p><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八十二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p>	<p><b>第八十六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p>

<p>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将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任何提案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八十七条</b>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b>第九十一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及其代理人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九十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八)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九)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b>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b></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b>期限未满的；</b></p> <p>(七)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b>停止其履职。</b></p> <p><b>本条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九十一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本章程有明确规定或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外，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本章程有明确规定或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外，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b>或者董事在任</b></p>

<p>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p>
<p><b>第九十二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p> <p>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p> <p>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p>
<p><b>第一百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p>

<p>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五) 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p>

<p>(十六)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讨论、评估;</p> <p>(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b>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b>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b>第一百零六条</b> 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除本章程<b>第四十三条</b>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p>

	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b>第一百零七条</b>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p> <p>（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对象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出现下述情形的，属关联董事；关联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p>（一）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于每次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本章程第九章规定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于每次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本章程第九章规定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以本章程第九章规定的方式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 会议召开方式；</p> <p>(六)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七)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八)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b>(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b></p> <p>(十)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五）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b>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b></p> <p><b>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b></p>

	<p>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b>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b></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增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提</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b>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b>；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b>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b>；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由</p>

名委员会提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b>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b>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九十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b>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切实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b>，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b>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b>，并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p> <p>（三）<b>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对外投资方案，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及利润分配与使用方案</b>；</p> <p>（四）<b>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合同或处理有关事宜</b>；</p> <p>（五）<b>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与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拟订公司组织编制、人事编制和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应由总经理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 决定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以下各级管理人员与员工的任免、工作安排、报酬、奖惩与福利等事项； (十) 负责审查并批准公司年度计划内的生产、经营、投资、改造、基建项目、科研开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一) 依照公司年度计划，决定公司有关资金、资产的运用或安排； (十二)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 负责处理公司重大突发事件； (十四)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或要求拟订应由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初步方案并报请董事会决议； (十五)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p>

<p>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p> <p>(六)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十)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或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b>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p>

<p>其他职权。</p> <p>（十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li> <li>（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li> <li>（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li> <li>（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li> <li>（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li> <li>（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li> <li>（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3 天通知全体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监事会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情况并记录在案。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li> </ul>

<p>监事会会议除外。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b>(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b>  <b>(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b>  <b>(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b>  <b>(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b></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书面、口头、电话）送达；</p> <p>（二）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三）直接送达；</p> <p>（四）传真方式；</p> <p>（五）公告方式；</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p> <p>（二）以邮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通知以直接送达或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通知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等其他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p>

<p>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b>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b>，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b></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p>

<p>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b>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 清理债权、债务；</p> <p>(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b>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p>

的，依照有关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实施破产清算。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b>第二百〇七条</b>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需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特殊对外担保行为；
- （十四）审议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另有规定的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行为。

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八十条**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制度及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审议：

(一) 公司年度内与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的总关联交易合同经股东会批准后，该合同项下单项业务合同，可不再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无法在签署合同时准确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或者该项关联交易是年度累计的，应当按照签署合同前两年中金额最高的年度情况确定是否经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年度内累计的、可能会成为关联交易的经营业务，可就处理该类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则和相关措施形成总的处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原则处理的单项业务交易，可不再经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实际情况与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时所知晓的情况有重大出入的情形除外。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自觉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报经批准后方可实

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低于 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低于 50%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低于 50%，或绝对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

本条第二至第六款所称“交易”指：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相关主管机关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

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

讨论时间。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需要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均视为出席。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制度完善，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上海雷博司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